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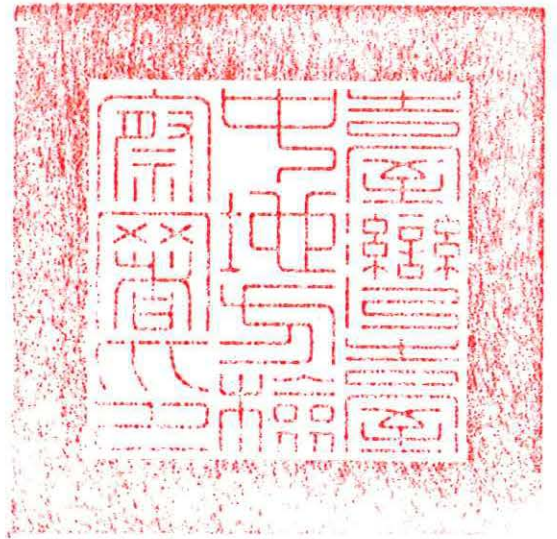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27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案係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公告日期：114/06/23~114/06/23

列印日期：114年06月23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3年貴保字第38號	114002812	1	金項鍊(鍍金項鍊(金包銀項鍊))	1個	4.5錢	發還 領具	蔡明諺	臺中市太平區	總重 205.5g(約 5.48兩) 含保 單、項鍊盒子